

二、联合体协议书



20250611BX00298

2025年度珊溪水库防洪调度临时淹没损失保险联合体共
保协议



2025 年度珊溪水库防洪调度临时 淹没损失保险

联合体共保协议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25 年 6 月



甲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简称主承保方）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简称共保方）

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度珊溪水库防洪调度临时淹没损失保险的共保事宜达成如下共保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共保项目

2025 年度珊溪水库防洪调度临时淹没损失保险。

第二条 共保险种

涉及 2025 年度珊溪水库防洪调度临时淹没损失保险的具体险种，以甲方提供给温州水利局的险种条款为准。乙方在各自系统录入时不得具体统一要求。

第三条 共保原则

共保各方遵守“保户第一、服务第一、信义第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以相关保险合同和共保框架协议为基础，共同承担 2025 年度珊溪水库防洪调度临时淹没损失保险项目责任与义务。共保各方对被保险人承担连带责任。

共保各方一致理解并同意甲方与投保人（代表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洽谈有关保险事宜，并承诺遵守甲方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就有关保险事宜所作的决定，中途不得退出。甲方对被保险人负责，并在维护被保险人和其他共保人利益的前提下，对保险单有效期内发生的一切保险事宜负有最终决定权。

第四条 共保比例

甲方承保上述险种保险金额/赔偿限额的 60 %；

乙方承保上述险种保险金额/赔偿限额的 40 %；

共保各方充分理解并同意按保险合同、共保协议及相应共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第五条 共保方式

双方约定，甲方为本项目主承保人，乙为共保人。

1、主承办方负责签发保险单、保险费收取、开具保险费发票、查勘定损、赔款支付、数据统计等相关事宜，乙协助；

主承办方负责处理共同承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根据本保险协议以及其项下保险条款规定的有关业务事项，并将处理情况及时通知共保方，共保方必须按



通知的内容及要求执行有关事宜。

第六条 承保出单

1、保险单（保险合同）

主承办方与投保人确定保单格式和承保条件，并据此为基础缮制保险单（保险合同）。保险单（保险合同）由主承办方出具，并负责将保险单（保险合同）送交投保人，并及时将保险单（保险合同）复印件送交共保方。

2、保险费

本项目保险费交纳方式由主承办方与投保人协商确定，由主承办方统一收取。

主承办方在收到保费后，共保方按对应份额的保险费向主承办方开具保费发票。主承办方在收到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按其保方对应份额将保险费支付至共保方指定的账户。如保费没有收齐或者发生坏账，由甲方按照各自份额共同承担。

第七条 赔偿处理

1、处理原则

甲乙双方一致认为应团结协作，发挥保险行业整体优势，共同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迅速、及时、准确、合理的保险理赔服务。为此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项目理赔服务过程中，主承办方负责与被保险人的理赔协调管理工作及案件的查勘、定损等具体理赔工作。

2、重大损失通知

主承办方在接到被保险人的重大损失通知后【索赔金额在 RMB100 万以上（含）】，应立即通知协办方派人，联合前往事故现场调查、查勘并根据保险合同或保单的规定进行处理。如案件重大复杂、索赔金额巨大，乙方可同时聘请公估公司前往处理。

3、核赔权限

单项保险事故由主承办方负责具体理赔事务，主承办方将理赔申请资料复印件、赔款分摊表、客户赔款清单送交共保方。

4、理赔费用

协议双方按共保比例分摊因理赔而发生的检验费、诉讼费、公估理算师费用及其它经事先认可的理赔费用。



5、预付赔款

对于被保险人提出的需预付的案件，在被保险人已经提供了有关损失的部分证明文件的前提下，依据被保险人的要求，根据甲乙双方与被保险人协商的估计损失金额，主承办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赔款全部支付给被保险人。共保方在收到预付赔款资料后，第一时间对预付赔款按比例进行摊回。

6、理赔答复

对于一般案件处理，由甲方对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作出拒赔或同意赔付的答复。

7、赔款支付

结案后，主承办方应先行向客户支付赔款，并在支付赔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理赔申请资料复印件、赔款分摊表、客户赔款清单送交共保方。

8、赔款分摊

在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同时，主承办方将案卷必备的理赔申请资料复印件、赔款分摊表、客户赔款清单送交共保方。

共保方应按共保比例将应分摊的赔款划付给主承办方。共保方在主承办方发出的已加盖主承办方公司业务章的“赔款摊回通知书”及上述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应承担的共保赔款，支付至主承办方指定帐户。

9、追偿

共保方负责追偿事务。追偿费以追偿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为准，由共保各方按共保比例分摊。主承办方有权聘请中立的第三方进行有关费用审计。

共保方应在收到追偿款并扣除协办方应分摊的追偿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共保比例划付至主承办方指定的账户，主承办方应在收到追偿款后出具相应的收据。

第八条 保险服务

1、甲方负责本保险的被保险人的保险咨询服务，组织、安排和协调有关本保险中被保险人的保险知识培训、风险管理技术培训及防灾防损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共保比例各自承担。

2、为更好执行投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确定统筹服务人员名单如下：

人保财险	联系电话	职务	太平洋财险	联系电话	职务
------	------	----	-------	------	----



金雪对	13868618878	重要客户部总经理	潘章伦	13587966187	鹿城支公司总经理（项目负责人）
林周杰	13957762562	重要客户部副总经理	苏英利	18957721302	温州分公司非车险理赔部总经理
姜明远	13587876969	商业团体保险部经理	杨晓彬	13857718726	温州分公司农险部总经理
黄炎聘	13968970660	理赔部非车险核赔岗	瞿伟慈	13806888217	温州分公司非车险市场发展部总经理
吴杰	17757708672	理赔部非车险核赔岗	柯成森	18157775259	温州分公司非车险理赔部非车险首席核赔人

3、网点服务

甲乙双方均设立专门服务窗口，专门处理 2025 年度珊溪水库防洪调度临时淹没损失保险的咨询、理赔等相关事宜；并设立专人负责对接服务；双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和拒绝咨询和理赔案件接收。

4、车辆服务

甲乙双方均需配备专门车辆用于理赔服务，并设立应急车辆用于理赔调查、稽核等工作。

5、现场服务

甲乙双方无论哪一方在接到理赔案件通知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和拒绝，应立即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并通知主承办方，避免保险事故拖延扩大。

第九条 其他共保事项

1、协议签署后，主承办方负责按投保人（被保险人）要求出具保险单、批单。

2、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保险条件及保险单、保险条款、扩展条款、特别约定等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涉及本保险项目的有关信息，如有关条款、合同、理赔文件及其它相关材料，甲乙双方负有保密义务。

4、未经投保人（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对外宣传涉及项目本身的任何信息。

5、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共保保险单项下的诉讼事宜。

6、甲乙双方充分理解并同意，在保单有效期内，如保单条件变更涉及保费增减，



按本协议规定执行有关事项。

7、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当场处理，且未事先在本协议中约定主承办方有权代表共保各方作出决定的，主承办方应及时电话通知共保方，共保方须在 1 小时内作出答复，逾时不作回复的视作同意主承办方全权处理。

8、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就此次合作开展廉洁监督。

双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第十条 法律效力

1、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共保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本共保协议存在未尽事宜时，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本共保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3、本协议生效期限与 2025 年度珊溪水库防洪调度临时淹没损失保险有效期一致，在保险有效期内及所涉各项事宜最终处理完毕之前持续有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及取消，必须征得投保人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进行。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本协议正本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温州市水利局 1 份。



温州市水利局

温州市水利局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授权签字:

签字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乙方: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授权签字:

签字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5.6.5

